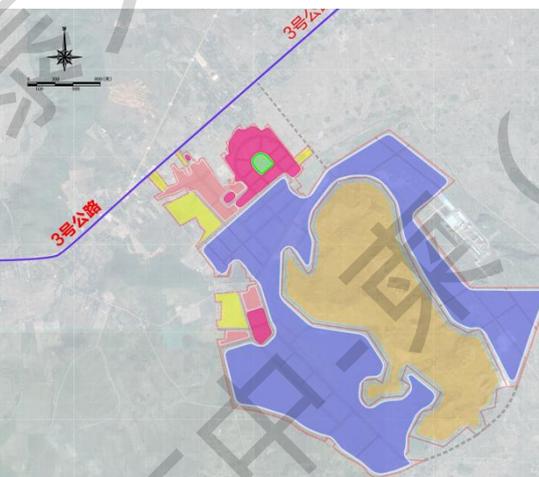


柬埔寨贡布中柬（泰文隆）工业经济特区产业规划

法律和产业政策研究报告



2019年12月

柬埔寨贡布中柬（泰文隆）工业经济特区产业规划

法律和产业政策研究报告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编制人员

富 丽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 静 工程师

张祖祎 工程师

秦 杰 高级工程师

孟 欣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孔 安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目 录

一、柬埔寨法律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和限制措施	1
(一)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二) 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和限制	14
二、柬埔寨政治环境及趋势	21
(一) 政治环境	21
(二) 政治发展趋势	25
三、柬埔寨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5
(一) 对建筑业发展的支持带动建材产业发展	25
(二) 城市化建设带动建材产业发展	26
(三)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材产业发展	27
(四) 开放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建材企业的加入	27
(五) 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法规的及时更新和完善	27
四、我国相关政策及保障	28
(一) “一带一路”倡议	28
(二) 建材产业政策	34
(三) 福建省相关产业政策	39

一、柬埔寨法律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和限制措施

(一)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法律法规

多年来，得益于柬埔寨政府在经济、产业、贸易等诸多政策等支持，柬埔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保持了长期的宏观经济稳定，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7% 以上，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成为柬埔寨政府的主要支柱产业。

在过去的三十年间，柬埔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有《劳工法》、《外汇法》、《矿业法》、《关于加强审查在柬外国劳工的联合通告》、《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与运作法令》、《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 148 号法令》、《商业管理与商业注册法》、《外国人产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柬埔寨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实施相关的柬埔寨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劳工法	该法在劳工的划定、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劳动仲裁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其中指出：任何雇主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信条、宗教、政治见解、出生、出身、工会会员身份或参加工会活动为由，决定是否雇佣、限定和分派工作、参加职业培训、晋级、提职、支付报酬、给予社会福利、处分或终止雇佣合同。
外国人产权法	外国人可购买公寓的百分比从 49% 提高到 80%，进一步鼓励外国投资。
外国人房屋产权法	外国公民可以在柬埔寨拥有二楼及以上房屋产权，并可以自己的名义购买、出售和出租这些房屋，但土地产权仍不能为外国公民拥有。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公司法	该法对公司的注册、注册资本、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章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商业管理与商业注册法	该法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
商业合同法	该法规定了所有类型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释和执行。
外汇法	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但单笔转账金额在1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国家银行报告。 只要在柬埔寨商业主管部门注册的企业均可开立外汇账户。
矿业法	该法规定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矿产资源的管理与经营、矿井的使用，以及与矿产资源相关的一切活动。其中：露天矿场和采石场经营许可证可以向具备足够的资格和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颁发露天矿场和采石场经营许可证，目的是进行勘探和经营从露天矿场或采石场开采某种建筑矿产资源和工业矿产资源用于建筑工程、化学工业、加工工业的工作。
关于加强审查在柬外国劳工的联合通告	该文件要求任何来柬投资企业或务工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柬埔寨《移民法》和《劳工法》，并且办理由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颁发的劳工证和雇佣卡。 当外国劳工联合检查组对企业进行检查时，企业主或企业负责人须配合联合检查组出示公司章程、商业部登记注册证书、雇佣通知、解雇通知、雇佣外国劳工授权及指标、劳工部颁发的柬文外国劳工雇佣合同、所有劳工护照及照片、入境签证和外国人就业延期签证、劳工证和雇佣卡、劳工法和移民法文书等十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外国人运营的小型商业店铺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许可并办理劳工证、雇佣卡等相关手续。
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与运作法令	该法规定了柬埔寨投资主管部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结构、职权任务和运作方式。
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148号法令	该法规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法律程序，经济特区的管理框架与任务、对经济特区的鼓励措施、对出口加工生产区的特别措施、劳动力管理与使用、职业培训、侵权与纠纷的解决。
提高经济特许	该法宣布自即日起(2012年5月7日)暂停批准新的经济特许地。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地管理效率	该法令要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政府关于提供经济特许地的合同规定，不影响社区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对于已经获得经济特许地，但未按法律原则和合同规定进行开发，或者利用特许地经营权开拓更大土地，转售空闲土地，违背合同，侵犯社区人民土地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对于之前已获政府批准的经济特许地，政府将继续依照法律原则和合同执行。
延长、暂停和停止运作投资制度	主要内容有：在获得政府批准进行开发后，投资公司必须将开发进展时间表向发展理事会（CDC）呈报，并按进度表展开运作；获得执照6个月后，若公司还未正式开始运作，须向CDC申请延长运作期，并在申请书中解释理由。每次延期6个月，最多可延期两次。CDC收到申请后，将于10日内做出批复。若二次延期后仍未能展开运作，CDC将撤销该公司执照，并在投资公司名单中除名。若投资公司暂停运作，也须向CDC呈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和暂停运作的时间，并列明工人善后和拖欠工资的情况和解决方案。已停止运作的投资公司如不向财经部或CDC报告，将被视为违反《投资法》，公司董事将被列入黑名单。
矿产勘探和工业开采执照管理条例	根据条例，面积小于200平方公里的矿产勘探与开采执照，由矿产能源部批准；大于200平方公里的矿区勘探开采执照，由王国政府批准。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在规定的条件内提出超过一个矿区的勘探申请。执照有效期为三年，到期之后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为期两年。已获政府授予矿产勘探和开采权的企业须在180天内提出新的勘探和开采申请，否则其执照将被没收。

2、发展规划

柬埔寨主要发展规划包括：《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四角战略》、《2016-2025 金融业发展战略》、《柬埔寨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等。其中，《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提出了包括建材产业在内的工业发展目标和具体实施行动计划等，对促进柬埔寨工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具体相关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与规划实施相关的柬埔寨发展规划政策

文件	相关内容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	<p>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使柬埔寨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工业占GDP比重从2013年的24.1%提高到30%。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新型工业、制造业，医药、建材、包装、家具制造等领域中小企业，农业加工业，农业、旅游业、纺织业上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信息、通信、能源、重工业、文化/历史/传统手工业及环保产业。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一是降低工商业电力价格，二是运输物流总体规划，三是劳动力市场培训计划，四是把西哈努克省开发成为综合示范经济特区。</p> <p>加强中小企业的管理机制和发展，促进包括大型企业在内的企业的正式登记，并通过适当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促进良好的公司治理。到2025年的目标是，正式登记80%至95%的中小企业，其中50%至70%的中小企业有准确的计数和资产负债表。</p> <p>修订《公司账户、审计和会计行业法》，引入简化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中小企业登记的单一窗口机制，以其登记和账户分类账为基础，评估和确定提供奖励和获得王国政府支持的标准。</p> <p>鼓励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有适当的账户，并登记为真正的政权纳税人；加强公司治理，扩大和深化私营部门人才库，重视社会问责文化和获得融资的能力，向私营部门提供一般管理培训，可加强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系统管理和技术管理；向公众广泛宣传新的简化的中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好处；为中小企业提供会计培训。</p>
四角战略	<p>四角战略将促进如下领域的经济增长，1) 提高农业生产；2) 发展私人经济和增加就业；3) 恢复与重建基础设施；4) 培训人才与发展人力资源。</p> <p>王国政府将继续高度优先恢复与重建交通网，包括连接国内各地、连接柬埔寨与邻国、连接世界其它地方的桥梁、道路、铁路、海港和空港。</p> <p>王国政府把吸引增长的私人领域投资和参与电力供应和配电放在优先位置，特别是在重要的省、市，以及投资农村电力化，以向农村地区供应优质廉价的电力。王国政府也将支持建立输电网，把柬埔寨境与邻国连接起来。</p> <p>第三阶段政策确定了今后五年四大优先发展领域：一是发展人力资源，加大对专业技术工人的培养，制定适应劳工市场的法律规章，设立职业培训中心等。二是继续投资基础设施和建设商业协调机制，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p>

文件	相关内容
	的投入，建设具有灵活性的商业协调机制，加大能源开发力度，推动互联互通。四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良政实施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改善投资环境，继续推进司法体系改革，保障社会公平和国民权力；继续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强化监督机构职能；加大吸引投资力度，鼓励经济特区的实施和运作。
2016-2025金融业发展战略	该战略协助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满足融入地区经济和金融领域的需求。
柬埔寨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p>城市发展规划：预计未来30年柬埔寨将继续以约2.5%的平均年增长率进行城市化。到2050年36%的居民将生活在城市地区。每年约7%的经济高速增长，实现到2030年成为中高收入国家和到2050年成为高收入国家的目标。</p> <p>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政府一直专注于恢复和重建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基础设施（道路，水，电等），目前更注重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提高宜居性和竞争力。在交通（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电供应、排水和防洪、废弃物管理和治理、经济特区和工业发展等方面制定了相应政策。</p>

3、投资政策

随着柬埔寨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及企业看中柬埔寨的投资市场，柬埔寨政府视外国直接投资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柬埔寨无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其政策主要体现在《投资法》（本法于1994年8月4日柬埔寨王国第一届国会特别会议通过，1997年、1999年两度修订）及其《修正法》（2003年2月3日柬埔寨王国第二届国会通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

与本规划实施相关的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与规划实施相关的柬埔寨投资法

法律	相关内容
投资法	<p>制约所有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在柬埔寨境内的投资活动，对投资主管部门、投资程序、投资保障、鼓励政策、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使用、纠纷解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p> <p>具体规定见表1-4。</p>
投资法修正法	<p>该法是对《投资法》的补充和修正。在投资申请、投资项目购建与合并、合资经营、税收、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惩罚等方面给出相关定义，并作出明确规定，具体规定见表1-5。</p> <p>该法规定位于特别经济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享受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相同的法定优惠政策和待遇。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投资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投资政策见表1-5。</p>

表 1-4 投资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p>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是负责重建、发展和投资监管事务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由柬埔寨重建和发展委员会和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组成。</p> <p>该机构负责对全部重建、发展工作和投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和决策，批准投资人注册申请的合格投资项目，并颁发最终注册证书。</p> <p>但对于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需提交内阁办公厅批准：</p> <p>（1）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2）涉及政治敏感问题；（3）矿产及自然资源的勘探与开发；（4）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5）基础设施项目，包括BOT、BOOT、BOO和BLT项目；（6）长期开发战略。</p>
鼓励投资的领域	<p>十二条规定，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各省及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p>
对外国公民的限制	<p>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1）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51%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2）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p>
投资方式的	<p>外国直接投资：在柬埔寨进行投资活动比较宽松，不受国籍限制（土地</p>

相关项目	内容
规定	<p>法有关土地产权的规定除外)。除禁止或限制外国人介入的领域外,外国投资人可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商业组织形式在商业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许可,即可自由实施投资项目。但拟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申请投资注册并获得最终注册证书后方可实施。获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称为“合格投资项目”。</p> <p>合资企业:合格投资项目可以合资企业形式设立。合资企业可由柬埔寨实体、柬埔寨及外籍实体或外籍实体组成。王国政府机构亦可作为合资方。股东国籍或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但合资企业拥有或拟拥有柬埔寨王国土地或土地权益的除外。在此情况下,非柬埔寨籍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计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p> <p>合格投资项目合并:两个或以上投资人,或投资人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约定合并组成新实体,且新实体拟实施投资人合格投资项目,并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新实体需向投资委员会书面申请注册为投资人,并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新实体。</p> <p>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投资人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所有权,且拟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应向投资委员会提出收购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新实体。收购人为未注册自然人或法人的,需先申请注册为投资人。投资人股份转让造成受让方取得投资人控制权的,投资人须向投资委员会提出转让申请,并提供受让人名称和地址。</p>
投资保障	<p>柬埔寨政府对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保障包括:(1)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柬埔寨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国有化政策;(3)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柬埔寨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4)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财政债务。</p>
投资优惠	<p>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取得的投资优惠包括:(1)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2)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3)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4)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p>

表 1-5 投资法修正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项目	内容	
限制投资的领域	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税收优惠	<p>柬埔寨政府对符合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给予如下的税收优惠：</p> <p>1) 投资企业获利之后，免征3年公司利润税；之后，根据投资行业的不同，投资企业还可以追加2~5年的免税期。</p> <p>2) 符合规定的投资企业可以免征进口生产设备、原材料、建设资材等的关税。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p> <p>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p>	
优惠政策	经济区开发商	<p>1. 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p> <p>2. 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p> <p>3. 经济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域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p>
	区内投资企业	<p>1. 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p> <p>2. 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p>
	全体	<p>1. 经济区开发商、投资人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p> <p>2. 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p>

4、土地政策

柬埔寨《土地法》于 1992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8 月修正。2001 年土地法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以保障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该法旨在建立现代化土地注册体系，以保障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具体的相关内容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土地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作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发部门，并负责国有不动产的地籍管理工作。
土地拥有人	<p>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但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其中外方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9%。</p> <p>规定仅限于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外籍人士伪造身份证件以在柬埔寨拥有土地的，应受到惩罚。柬埔寨籍法人是指柬埔寨公民或公司持有51%或以上股份的公司。</p>
土地特许	<p>柬埔寨土地特许分为三类:社会特许、经济特许及使用开发或开采特许。社会特许受益人可在国有土地上修建住宅和/或开垦国有土地谋生。经济特许受益人可整理土地进行工业或农业开发。使用、开发或开采特许包括矿产开采特许、港口特许、机场特许、工业开发特许、渔业特许，不受2001年《土地法》管辖。土地特许仅在特许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定权利。土地特许面积不超过1万公顷，特许期限不超过99年。</p>
土地租赁	<p>土地租赁分为两种:无限期租赁和固定期限租赁。固定期限租赁包括短期可续租租赁和15年或以上长期租赁。长期租赁构成对不动产的诉权，该权利可用于等值回报或继承转让。</p>

2012年9月底，洪森首相宣布将从投资开发的第六年起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每公顷5万美元，并逐年增加1%，并再次表示不再新批经济特许地，直至其政治生涯结束。2014年，柬埔寨政府开始对现有经济特许地开发情况进行清查，对于不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

5、环保政策

柬埔寨国民议会于1996年11月18日通过了柬埔寨第一部《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与柬埔寨其他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次级法令》、《关于垃圾和市中心固体废物管理的次

级法令》、《关于水污染控制的次级法令》、《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次级法令》《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法》、《关于空气和噪声污染管理的次级法令》等一系列环保法规，就柬埔寨领空、领水、领地内或地表上进口、生成、运输、再生、处理、储存、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类型和数量；噪音、震动的来源、类型和影响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相关规定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环保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

文件	相关内容																								
环境保护法	<p>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审定前，由环境保护部予以检查评估；未经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项目及待办项目均需进行评估。</p> <p>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任何工厂、污染源、工业区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人或负责人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提供样品，编制档案，并提交记录及报告供审核。</p> <p>环境保护部应依据公众建议，提供其相关作为信息，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企业不得拒绝或阻止检查人员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否则将处以罚款，有关责任人还可能被处以监禁。</p>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次级法令	<p>要求初步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规格/产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胶合板</td> <td>≥100000m³/年（木材）</td> </tr> <tr> <td>人造木材</td> <td>≥1000m³/年（木材）</td> </tr> <tr> <td>锯木厂</td> <td>≥50000m³/年（木材）</td> </tr> <tr> <td>水泥工业</td> <td>任意规格</td> </tr> <tr> <td>采矿</td> <td>任意规格</td> </tr> <tr> <td>玻璃瓶厂</td> <td>任意规格</td> </tr> <tr> <td>砖，屋面瓦制造</td> <td>≥150000 块/年</td> </tr> <tr> <td>地板砖制造</td> <td>≥90000 块/年</td> </tr> <tr> <td>电石厂</td> <td>任意规格</td> </tr> <tr> <td>建筑材料生产（水泥）</td> <td>≥900 吨/月</td> </tr> <tr> <td>钢铁厂、铁、铝</td> <td>任意规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规格/产能	胶合板	≥100000m ³ /年（木材）	人造木材	≥1000m ³ /年（木材）	锯木厂	≥50000m ³ /年（木材）	水泥工业	任意规格	采矿	任意规格	玻璃瓶厂	任意规格	砖，屋面瓦制造	≥150000 块/年	地板砖制造	≥90000 块/年	电石厂	任意规格	建筑材料生产（水泥）	≥900 吨/月	钢铁厂、铁、铝	任意规格
项目类型	规格/产能																								
胶合板	≥100000m ³ /年（木材）																								
人造木材	≥1000m ³ /年（木材）																								
锯木厂	≥50000m ³ /年（木材）																								
水泥工业	任意规格																								
采矿	任意规格																								
玻璃瓶厂	任意规格																								
砖，屋面瓦制造	≥150000 块/年																								
地板砖制造	≥90000 块/年																								
电石厂	任意规格																								
建筑材料生产（水泥）	≥900 吨/月																								
钢铁厂、铁、铝	任意规格																								

关于垃圾和市中心固体废物管理的次级法令	<p>该法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p> <p>每个首都、市政和地区管理部门可以建议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主管部门的控制下，根据有效的原则和程序建立一个特定的单位或办公室，以确保有效和严格的垃圾和市中心固体废物管理责任。</p>
关于水污染控制的次级法令	<p>从任何污染源排放或运输废水到其他地方都需要得到环境部的事先许可。</p> <p>废水排放到公共水域或下水道的污水排放标准须得到环境部允许后才能排放或运输其废水的污染源的类型，如混凝土制造业、玻璃制造业、水泥制造业、碎石采石、木材加工都是I类，铁和钢铁工业是II类等。</p>
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次级法令	<p>该法令适用于与处置、储存、收集、运输、回收、倾倒垃圾和危险废物有关的所有活动。</p> <p>固体废物是指无用的、可处理的硬物、产品或垃圾。</p> <p>生活垃圾是从住宅、公共建筑、工厂、市场、酒店、商业建筑、餐馆、交通、娱乐场所等处丢弃的不含有毒素或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是指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有毒物质、易燃物质、致病物质、刺激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氧化物质或可能对人体（健康）和动物，或对公共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化学物质等。危险废物可能来自住宅、工业、农业活动、商业和服务活动、采矿等。</p>
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法	<p>柬埔寨王国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空域、空气、地质、生态系统、矿山、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岩石和沙子、宝石、森林和森林产品、野生动植物、鱼类、（土地）水生资源，应以合理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保护开发和管理（和）使用。</p>
关于空气和噪声污染管理的次级法令	<p>该法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环境空气中不可移动源污染物质的最大允许标准，移动源的气体排放标准，公共和居民区噪声的最大允许噪声水平，公共和住宅区的最大允许噪声水平，车间工厂工业的噪声控制标准。</p>

6、税收政策

柬埔寨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并采取属地税制。1997年颁布的《税法》和2003年颁布的《税法修正法》为柬埔寨税收制度提

供法律依据。现行赋税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是：利润税、最低税、预扣税、工资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土地闲置税、专利税、进口税、出口税、特种税等。具体的税种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柬埔寨税种税率表

税种	税率及介绍
利润税	利润税应税对象是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或国外的收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税额按照纳税人公司类型、业务类型、营业水平而确定使用实际税制、简化税制或预估税制计算。除0%和9%的投资优惠税率外，一般税率为20%，自然资源和油气资源类税率为30%。
最低税	最低税是与利润税不同的独立税种，采用实际税制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合格投资项目除外。最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1%，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赋税，应于年度利润清算时缴纳。利润税达到年度营业额1%以上的，纳税人仅缴纳利润税。
预扣税	居民纳税人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的，按适用于未预扣税前支付金额的一定税率预扣，并缴纳税款。税率有15%、10%、6%和4%四种。从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专利费、租金、提供管理或服务的报酬、红利等款项的，应按支付金额的14%预扣，并缴纳税款。
工资税	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以下分段累进税率表预扣。
增值税	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10%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划拨自用品；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柬埔寨其他税种及税率/税额如表 9 所示：

表 1-9 柬埔寨其他税种及税率/税额表

税种	税率/税额
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特种税	10%
国内及国际航空机票	3%
国内及国际电信	20%
饮料、烟草、娱乐、大型车辆、排气量125cc以上摩托	10%
石油产品、排气量2000cc以上汽车	30%
财产转移税：不动产和某些类型车辆的所有权转让	转让价值的4%
土地闲置税（超过12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征收）	评估价值的2%
专利税（企业年度注册时缴纳）	300美元
房屋土地租赁税	租金的10%

税法规定的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税收优惠相关内容一览表

相关项目	内容
出口优惠	<p>享受了欧盟“除武器外全部免税（EBA）”和美国普惠制（GSP）等优惠关税，使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以免除配额和关税进入欧盟和美国市场。</p> <p>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期或特别折旧。其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退税或贷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p>
出口商品当地含量及原产地原则	<p>不限制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对健康、环境或社会有害的原材料、零部件除外）。</p> <p>在柬埔寨，出口商应重视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普惠制下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产地规则对当地含量的最低要求为35%（符合条件的东盟成员国，即柬埔寨、泰国、印尼和菲律宾，在原产地规则要求中视为同一国家）。在“除武器外全部免税”下，原产地规则要求出口产品至少有40%的含量出自出口国。</p>
关税税率	<p>除天然橡胶、宝石、半成品或成品木材、海产品、沙石等5类产品外，一般出口货物不需缴纳关税。</p> <p>所有货物在进入柬埔寨时均应缴纳进口税，投资法或其他特殊法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的除外。进口关税主要由四种汇率组成：7%、15%、35%和50%。</p>

（二）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和限制

1、有利条件及保障措施

柬埔寨在宏观经济发展环境、战略位置、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企业来柬埔寨投资。

（1）有利条件

战略位置：柬埔寨位于东盟中心，距离东盟其他国家平均飞行时间仅 1 个半小时，有利于产品进出口。

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近几年柬埔寨王国经济增长率始终保持在 7% 以上，总体经济环境较好，适合投资发展。

有利的贸易环境：柬埔寨自成为东盟成员国和加入 WTO 后，经济发展较快，进出口贸易连年增长，有利于企业产品的进出口。

市场自由：柬埔寨拥有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活动高度自由化，有利于企业投资。

无差别化：柬埔寨政府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外资基本享受与内资相同的待遇。

矿产资源丰富：柬埔寨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尤其是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为建材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柬埔寨劳动力人口达 750 万，且年增长率 2.7%，每年新增劳动力超过 20 万，有充足的劳动力，且平均年龄 24 岁，劳动力年轻化特征显著。

（2）保障措施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对外商投资给予了一定的保障措

施。具体保障措施包括：

规定重点发展领域：柬埔寨《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提出，到 2025 年，使柬埔寨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规划对重点发展的领域进行了规定，包括高附加值新型工业、制造业、建材、家具制造等领域，用以吸引建材企业投资柬埔寨市场，使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获得有利条件。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柬埔寨王国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建筑材料需求量较大，既有利于本土建材企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外国建材企业进入柬埔寨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内容
四角战略	促进恢复与重建基础设施领域的经济增长，王国政府将继续高度优先恢复与重建交通网，包括连接国内各地、连接柬埔寨与邻国、连接世界其它地方的桥梁、道路、铁路、海港和空港。
柬埔寨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政府一直专注于恢复和重建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基础设施（道路，水，电等），目前更注重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提高宜居性和竞争力。

降低工商业电价：柬埔寨王国政府把电力供应和配电放在优先建设位置，支持建立输电网，逐步降低电力成本，改善主要工业区/地区的电力供应（价格、稳定性、覆盖范围），这对企业投资柬埔寨提供了电力保障，并节约了成本。电力设施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电力建设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	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之一是降低工商业电力价格
四角战略	王国政府把吸引增长的私人领域投资和参与电力供应和配电放在优先位置，特别是在重要的省、市，以及投资农村电力化，以向农村地区供应优质廉价的电力。王国政府也将支持建立输电网，把柬埔寨境与邻国连接起来。

外汇兑换没有限制：《外汇法》及《投资法》均规定了柬埔寨不实行外汇管理，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允许外汇资金自由出入，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有利于保障企业的资金流通。

加大劳动力培养：柬埔寨有强大的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充足，但劳动力技术水平有待提高，政策中对劳动力培训计划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企业获得技术人才提供保障，并将加强企业技术人才管理水平。对劳动力管理方面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劳动力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	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之一是劳动力市场培训计划
四角战略	柬埔寨政府将培训人才与发展人力资源方面促进经济增长点
2017-2025年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国家政策	完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为柬埔寨国民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以满足国内外劳工市场需求；提升国民在平等的情况下获得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教育的可能性，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鼓励政府和私营单位加强合作，集聚更多相关部门资源参与，保证和促进柬埔寨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的稳定性和长久性发展。

优惠的税收政策：柬埔寨王国政府给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优惠的

税收政策，有利于吸引企业加大对柬埔寨的投资，尤其是在经济特区的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和优惠保障内容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税收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关于特别经济 区设立和管理 的第148号法 令	<p>特区开发商盈利税豁免优惠最长期限为9年；作为区内兴建基础设施使用的物资、设备、建材的进口，应由国家承担进口税和其他税务的责任；地区内投资者将获得海关税和税务的优惠；区内投资者应获得增值税0税率的优惠，特区内投资者每次进口的优惠税款应作记录。若生产输出原料再出口情况下，此税款将被删除。若生产输出原料转行于国内市场时，区内投资者应根据出口量与记录款额比值补缴增值税。</p> <p>区内开发商应获得免税进口用于兴建连接市镇的道路与包括为公共利益以至区内利益的公益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机械设备及材料；特区开发商可以通过临时免税（AT）方式依法申请进口在兴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设施建筑的所有运输工具和机械；地区开发商，区内投资者，外国职工有权享有将区内投资中的所有收入，薪金税后通过银行汇到国外去等。</p>
税法	<p>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p>
投资法	<p>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取得的投资优惠包括： （1）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2）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3）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4）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p>
投资修正法	<p>柬埔寨政府对符合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给予如下的税收优惠： 1) 投资企业获利之后，免征3年公司利润税；之后，根据投资行业的不同，投资企业还可以追加2~5年的免税期。2) 符合规定的投资企业可以免征进口生产设备、原材料、建设资材等的关税。</p> <p>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p>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p>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p> <p>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p>
	<p>经济区开发商：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p> <p>区内投资企业：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p>

开放的投资政策：柬埔寨王国政府开放的投资政策及有力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对柬埔寨的投资，并对其投资提供了保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内容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税收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p>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基础设施及能源；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p>
投资法	<p>柬埔寨政府对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保障包括：（1）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柬埔寨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国有化政策；（3）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柬埔寨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4）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财政债务。</p>
投资法修正	<p>优惠政策：</p> <p>经济区开发商区内投资企业：1. 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2. 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3. 经济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域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p>

法	<p>区内投资企业：1. 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2. 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p> <p>全体：1. 经济区开发商、投资人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2. 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p>
	<p>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期或特别折旧。其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退税或贷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p> <p>根据投资法修正法，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p>

2、不利条件及限制措施

(1) 不利条件

基于目前柬埔寨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现状，不利于柬埔寨投资的条件包括：

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公路运输是柬埔寨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柬埔寨没有高速公路，省道也年久失修；在铁路方面柬埔寨仅有两条铁路线，空运方面主要为客运，货运不发达。这些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不利于物流运输，会增加企业的成本。

电力成本高：在柬埔寨部分城市和大部分农村地区，电力供应质量仍不稳定，无法保证 24 小时供电，且供电价格较高，电价约为 0.15-0.2 美元/千瓦时。电力供应不足及电价较高，都将增加企业成本。

技术劳动人员能力有待增强：虽然柬埔寨劳动力较充足，但其文化水平不高，只能从事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且劳动技能培训不到位，劳动人员能力有待提高。

市场环境有待提高：柬埔寨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较多，买卖市场较复杂，经营模式及方式不规范，市场秩序有待提高。

政府经济支持力度不大：柬埔寨经济发展主要依赖外援和外资，政府几乎不提供经济支持。

投资软环境有待改善：政府部门办事用时长、效率低、腐败常态化；法定假日多，工会组织较强势，劳资关系处理相对棘手，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融资成本高：柬埔寨贷款利率在 10% 以上，中国投资资金入柬正规渠道需要 3 个月的周期，时间较长，不利于企业融资。

(2) 限制措施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外商投资在政策方面进行了一定限制，具体政策及限制内容如下所示：

禁止外籍人员拥有土地：柬埔寨《土地法》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但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其中外方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9%。《投资法》对外国公民的限制，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1)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51%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2)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

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柬埔寨对经济特许地进行了规定，即2012年5月7日，柬埔寨首相洪森签发《提高经济特许地管理效率》的

政府令，宣布自即日起暂停批准新的经济特许地；2012年洪森首相宣布将从投资开发的第六年起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每公顷5万美元，并逐年增加1%，并再次表示不再新批经济特许地，直至其政治生涯结束。

对部分投资领域进行限制：《投资法修正法》规定了对限制投资的领域，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等。

二、柬埔寨政治环境及趋势

（一）政治环境

1、国内政治环境稳定

柬埔寨经历了上世纪 70、80 年代 20 多年的战争、内乱和动荡，1993 年柬埔寨恢复君主立宪制度后，实行多党制，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的国家治理体系，目前已成为政局稳定、社会秩序良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新兴发展中国家。本届（第五届）王国政府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洪森为首相，共设立内阁事务部、内政部、国防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财经部、农林渔业部、农村发展部、商业部、工业与手工业部、矿产能源部等 28 个部和 1 个国务秘书处。

本届王国政府实行致力于推进“四角战略”，着力实施《政府行动计划》，打击贪污腐败，推进司法及法律体系改革、行政事务改革（包括分散行政权和地方分权）、军队改革（尤其是裁军计划）等四

个相互联系方面的改革，以提高社会、行政管理效率，保证社会经济公平、公正、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内和平稳定的政治环境。自洪森首相执政以来，关注民生、大力发展经济，使国内政局持续保持稳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2、经济政策开放，高度鼓励外国投资

柬埔寨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外汇资金自由出入，美元在市场上可自由流通，大部分行业都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是东南亚经济政策最开放、经济自由度最高国家之一。该国实行美元计价，货币稳定。美国、欧盟、日本等 28 个国家/地区给予了柬埔寨普惠制待遇（GSP）；对于自柬埔寨进口纺织服装产品，美国给予较宽松的配额和减免征收进口关税，欧盟不设限，加拿大给予免征进口关税等优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柬埔寨政府债务管理能力评价为低风险。

柬埔寨以鼓励外商投资为基本思路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投资法》的规定，除柬埔寨王国宪法有关土地所有权规定外，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外国直接投资在其他方面均可享有国民待遇；王国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有化政策；对已获批准的项目，王国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可供投资的领域也十分广泛。现行《投资法》还规定，获得最终注册证书的投资者可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洪森总理也在多个国际会议活动中表示柬埔寨欢迎全世界所有国家来柬投资，如通过提供无偿援助、通过提供优惠贷款，以及通过鼓励投资来柬投资，在柬埔寨投资兴业等。

同时，柬埔寨还致力于发展投资便利化服务。2005 年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下设立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促进经济特区的建设。在该经济特区委员会的管理下，经批准的各经济特区内设管委会，对区内投资者提供从投资项目注册到常规的出口许可等一站式服务；《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提出要继续加强管理机构运作的行政能力，和精简管理机构的体制架构，通过加强单一窗口服务机制和产业政策执行机制支持工业发展，促进贸易便利化和改善投资、商业环境；《四角战略》也围绕加强公共和公司治理、提高贸易便利化和改善投资环境做了明确规定，要执行经济一体化政策，使柬埔寨融入地区和世界经济；为企业发展健全法律框架，包括法律、法规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利商务、贸易和私人投资，特别是在私人与公共部门之间建立起公平竞争、透明化和高信誉度的伙伴关系。

3、与中国及世界其他各国和平共处，是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柬埔寨宪法规定奉行永久中立和不结盟政策，与邻国及世界其他各国和平共处，不侵略任何国家，或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内政，在互利基础上解决全部问题，国际关系稳定。主张相互尊重国家主权，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与邻国的边界问题及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迄今，柬埔寨已与 107 个国家建交。柬埔寨是中国的友好近邻，中柬两国有着传统的友谊，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主权争端和民族矛盾，长期以来，两国领导人友好交往不断增进了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与柬埔寨“四角战略”以及《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高度契合，柬埔寨政府及社会各界对积极参与“一带一路”

倡议有着高度共识，热情高涨。双方在经贸投资、互联互通、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柬埔寨于 1955 年加入联合国。上世纪 90 年代初旷日持久的内战结束后，1999 年柬埔寨正式加入东盟，以东盟为依托，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西方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表 2-1 为已接受柬埔寨为成员的国际组织。此外，柬埔寨还是世界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组织的成员国。

表2-1 柬埔寨已加入的主要国际组织

组织	加入年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50
国际电信联盟 (ITU)	1952
联合国 (UN)	195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1956
国际民间航空组织	1956
国际海事组织 (IMO)	1961
亚洲开发银行 (ADB)	1966
万国邮政联盟 (UPU)	1969
国际重建与发展银行 (IBRD)	1970
国际开发协会 (IDA)	1970
农业发展国际基金 (IFAD)	199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1995
国际金融公司 (IFC)	1997
多边投资保障署 (MIGA)	1999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1999
国际劳工组织 (ILO)	1999
世界海关组织 (WCO)	2001
世界贸易组织 (WTO)	2004
亚洲产能组织 (APO)	2004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ICSID)	2005
亚太电信组织	2007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O)	2009

来源：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二）政治发展趋势

1、保持和平稳定的政治发展趋势

鉴于柬埔寨目前国内国际良好的政治环境基础，柬埔寨将继续保持和平稳定的政治发展趋势，和平、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宏观经济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最重要的条件。柬埔寨王国政府将继续进一步巩固和平、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彻底摆脱近三十年战争、动荡和内部斗争等给柬埔寨带来的灾难，使国家走向发展和繁荣。

2、推进柬埔寨地区和东盟成员国一体化进程

对外关系方面，王国政府将继续推进柬埔寨地区和世界一体化进程，积极响应《东盟成员国一体化倡议》，努力缩减东南亚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发展距离；积极参与执行《大湄公河次区域计划》、和越南、老挝三国之间的《发展三角区计划》以及柬埔寨、老挝、泰国和缅甸四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战略》，加强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东盟合作等框架下的协调与配合，共同推动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推动该次区域合作机制发展发挥积极重要作用，也为维护地区和世界的稳定、发展、繁荣做出更大贡献。

三、柬埔寨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一）对建筑业发展的支持带动建材产业发展

建筑业是柬埔寨经济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

要领域，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据柬埔寨国土规划和建设部统计，2017年全国共有3052个建筑项目在建，建筑面积为1074.6万平方米，总投资额达64.3亿美元，同比增长22.3%。柬埔寨以金边和西哈努克为代表的城市涌现地产投资热潮，外来投资和外来人口拉高了城镇建设投资水平，提升了房屋建设水泥消费占比。柬埔寨建筑业发展获得国家鼎力支持，正步入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这需要大量的建材产品给与支持。建筑业的发展，带动了对建材产品的需求，将促进建材产业的发展。

（二）城市化建设带动建材产业发展

柬埔寨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将促进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2018年末柬埔寨人口为1625万，1995年以来柬埔寨人口增长率在1.5%~3.0%范围，以人口增长率来预测，预计2025年全国人口将达到1800万人，到2030年，全国人口将增长到约2000万，到2050年将达到2500万。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加大对住房的需求。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结构的转变，大多数柬埔寨人将移居到城市生活。据初步统计，2018年柬埔寨城镇化率为23.3%左右，预计未来30年柬埔寨城市化年均增长率将继续保持在2.5%，到2050年全国36%的人口将生活在城市地区，将促进房地产业的生长。未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对建材产品的需求，推动建材产业的发展。

（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材产业发展

当前，柬埔寨经济发展处于十分活跃的时期，但基础设施仍相对较差，公路是柬埔寨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高速公路不发达，且路面已年久失修。《四角战略》、《柬埔寨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等政策，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其中公路、桥梁是重中之重。此外，柬埔寨旅游业发达，带动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需要用到大量的建材产品。需求增加将有利于促进建材企业快速发展和提高技术水平，推动建材产业的发展。

（四）开放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建材企业加入

柬埔寨《外汇法》规定，柬埔寨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外汇资金自由出入，美元在市场上可自由流通。开放的外汇市场环境使得大部分行业都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是世界上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同时，柬埔寨政府为鼓励外商投资，出台了《投资法》、《税法》等一系列法规和优惠政策，如税收优惠政策等，吸进企业来柬埔寨进行投资。这样开放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企业，包括建材企业。外国建材企业的加入有利于推动柬埔寨建材企业的发展，不断提升柬埔寨建材企业技术水平，促进建材产业的发展。

（五）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法规的及时更新和完善

为确保投资环境和经济环境有利于产业发展的需要，更有利于吸引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加强技能培训和增加附加值，以满足工业部门发展的具体需求，未来柬埔寨王国政府将推行更加切实有效的政策

法规，加强投资和经营的有利环境，改进监管框架，使投资项目激励措施合理化，加强善治和相关公共机构的有效性。

如在投资方面，将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鼓励私营机构更积极地参与发展政府认可的经济特区内的有形基础设施；在公司法、税收法、会计法中，加强中小企业发展框架和机制建设，重点是编制登记，监测和跟踪该部门的进展情况；引入简化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鼓励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有适当的账户，并登记为真正的政权纳税人；鼓励柬埔寨企业在正式的税收制度中注册，从而允许王国政府获得有关该部门的准确信息，以便更好地获得信贷信息和其他商业建议，以扩大其业务和投资；在劳动力培训法方面，将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通过增加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奖学金，提供专门技能培训等。

四、中国相关政策及保障

（一）“一带一路”倡议

1、“一带一路”倡议为中柬经贸合作提供重要契机

中国积极实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积累了资金、技术、人才、装备和优质富余产能等相对发展优势。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分化发展，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深刻调整的形势下，中国政府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愿景与行动》），着力通过“政策沟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五类合作重点，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

造利益共同体，为深化中柬多层次经贸合作深入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图 4-1 “一带一路”示意图

《愿景与行动》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沿线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让各国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安宁、富裕的生活。

表 4-1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重点

合作领域	重点内容
政策沟通	<p>加强政府间合作, 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 深化利益融合, 促进政治互信, 达成合作新共识;</p> <p>沿线各国可以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 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 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p>

合作领域	重点内容
设施联通	<p>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 优先打通缺失路段, 畅通瓶颈路段, 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 提升道路通达水平;</p> <p>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p> <p>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 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 畅通信息丝绸之路。</p>
贸易畅通	<p>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 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 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p> <p>拓宽贸易领域, 优化贸易结构, 挖掘贸易新增长点, 促进贸易平衡;</p> <p>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 消除投资壁垒;</p> <p>拓展相互投资领域, 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 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p> <p>推动新兴产业合作,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 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 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p> <p>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 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 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p>
资金融通	<p>深化金融合作, 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p> <p>推动亚洲债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共同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筹建;</p> <p>加快丝路基金组建运营;</p> <p>深化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务实合作, 以银团贷款、银行授信等方式开展多边金融合作;</p> <p>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p> <p>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p>

合作领域	重点内容
	<p>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p> <p>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p>
民心相通	<p>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模,开展合作办学,中国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p> <p>加强旅游合作,扩大旅游规模,互办旅游推广周、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提高沿线各国游客签证便利化水平;</p> <p>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p> <p>加强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p> <p>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和推进与沿线国家在青年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开发、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公共行政管理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p> <p>充分发挥政党、议会交往的桥梁作用,加强沿线国家之间立法机构、主要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p> <p>加强沿线国家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重点面向基层民众,广泛开展教育医疗、减贫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保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促进沿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p>

2、系列政策文件支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出台的许多重要性纲领和规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等均提出要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对新形势下“一带一路”推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投资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健全“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健全“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沿线国家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沿线国家间的运输便利化安排，开展沿线大通关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基础、各类基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推动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新亚欧大陆桥、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

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特别提出：要结合当地市场需求，开展建材行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根据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挥国内行业骨干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的作用，在有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投资方式为主，结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等多种方式，建设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新型房屋等生产线，提高所在国工业生产能力，增加当地市场供应。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要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发挥科技创新合作对共建“一带一路”的先导作用，围绕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需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的创新共同体。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积极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签署落实政府间新兴产业和创新领域合作协议。推动双边互认人员资质、产品标准、认证认可结果，参与国际多边合作互认机制。以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建设双边特色产业国际合作园区，引导龙头企业到海外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创新合作方式，提升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水平。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一带一路”倡议对中柬共同发展有重要意义

柬埔寨位于泛亚铁路的中心点，被东盟九国包围，海陆空交通密切串联，是区域真正的枢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有利于稳固中国与柬埔寨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释放双边外交关系和谐发展的“战略红利”。特别是柬埔寨作为“一带一路”的战略位置，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区域，也是中国企业开展合作的热门投资目的地和战略据点。“一带一路”倡议与柬埔寨“四角战略”以及《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高度契合，有利于推动中国与柬埔寨的贸易投资便利化，促进两国区域市场的形成，实现双方经济贸易优势互补、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贸协同发展。双方在经贸投资、互联互通、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二）建材产业政策

近年来中国涉及建材产业的发展政策主要包括：《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等，对推动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表 4-2 中国建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15年5月8日	全面推进建材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2025》		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公益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割等加工公益，实现绿色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	<p>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p> <p>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p> <p>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5日	<p>目标到2020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p> <p>文件提出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降本增效、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及措施。</p>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30日	<p>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p> <p>在节能环保材料方面，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p>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2017年10月18日	<p>提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174项，其中，原材料工业的建材类15项，包括：</p> <p>陶瓷砖新型干法短流程工艺及设备，先进陶瓷氧化铝原料高效合成与标准化制备技术，新型干法水泥绿色制造技术与装备，石英玻璃可持续制备技术，基于玻璃生产过程大数据的浮法玻璃生产工艺监控软件系统，超细、超薄、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技术，高性能纤维预制体自动化制造技术，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与装备，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硅灰石矿纤的精加工、表面改性及应用技术，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矿物功能材料深加工技术，非金属矿采选及深加工技术及装备，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生产技术，先进玻璃基材料及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装备，以及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技术等。</p>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28日	<p>发展目标：到2020年末，产业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技术、装备水平和关键材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传统建材加速换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基本解决，建材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绿色发展水平更高，两化融合深度发展，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p> <p>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p> <p>实施的重点工程包括：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工程、关键材料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工程、协同处置推广工程、“三品”行动推进工程以及服务平台建设工程。</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8日	<p>涉及建材鼓励类16项、限制类12项、淘汰类25项，其中鼓励类包含：</p> <p>1、利用不低于2000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6000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p>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p>的研发与应用；新型静态水泥熟料煅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泥外加剂的研发与应用；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水泥包装自动插袋机、包装机、装车机研发与应用。</p> <p>2、规模不超过150吨/日（含）的浮法、溢流下拉法、槽口下引法平板玻璃生产线；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触控玻璃基板（厚度≤0.7mm）、高铝玻璃基板、高世代显示面板用玻璃基板、高硼硅玻璃等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浮法玻璃熔窑节能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的研发应用；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耐火高档材料；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p> <p>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防水、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一体化材料，喷涂施工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烧结路面透水砖、烧结广场透水砖、烧结饰面砖、烧结护坡生态砖、烧结水工生态砖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p> <p>4、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及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p> <p>5、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含）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p> <p>6、无硼无氟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超细电子</p>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p>级玻璃纤维及厚度$\leq 100 \mu\text{m}$电子布、可降解医用玻璃纤维、高强高模型玻璃纤维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加工技术；玄武岩纤维、碳化硅纤维；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再制造和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p> <p>7、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p> <p>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99.999%）、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p> <p>9、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p> <p>10、30万平方米/年（含）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p> <p>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p> <p>12、精细陶瓷粉体及陶瓷基板，精密成型的陶瓷球等部件；陶瓷膜、陶瓷绝缘部件、蜂窝陶瓷；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医用陶瓷材料及部件；电子陶瓷材料；陶瓷墨水材料；消费电子陶瓷材料；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p> <p>13、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p>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建材产业相关内容
		<p>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p> <p>14、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p> <p>15、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的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p> <p>16、用于工程或装备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发与应用。</p>

（三）福建省相关产业政策

“一带一路”倡议对各省份定位予以明确指示，其中福建被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推进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强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近两年福建省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促进福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如《厦门海丝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开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实施方案》、《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支持民用航空加快发展的意见》等，对福建省建材企业在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

置产及市场开拓具有战略指导意义，也对推动福建省未来经济发展和建材产业发展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表 4-3 福建省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厦门海丝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5月	助力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作为全国首只地方政府主导的海丝投资基金，围绕厦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对台的投资项目。
《福建省开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实施方案》	2018年6月5日	提出福建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合作，依靠扩大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依靠全面创新合作打造“海丝”创新共同体，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海丝核心区创新发展试验、构建海丝协同创新网络、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特区及深化两岸科技交流合作等五大重点任务，努力把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成全面改革创新先行区、创新引领示范区、开放合作示范区和海峡两岸协同创新先行区，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19年1月14日	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打造丝路海运品牌，构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商共建的国际经贸交流新平台、新引擎。集中力量推进核心港区、枢纽机场和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大力培育国际海上、空中航线，优化台闽欧班列运行线路，提升班列运营效益。推动福建与东盟国家的信息走廊建设，开通“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积极推动设立“一带一路”合作国际示范区。发挥“9·8”投洽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双向投资贸易规模。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新突破，引导优势产能海外布局，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重点“节、赛、会”品牌，大力开展教育国际合作。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扩大人民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币跨境使用。加强与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支持我省重点领域发展。要深入实施“百展万企”计划，鼓励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	2019年1月10日	<p>打造海上、陆上、空中、信息四位一体的“海丝”大通道。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港口和机场合作，加快建设福州、厦门“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p> <p>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三方市场合作，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纺、农业、渔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境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为我省境外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平台，带动省内先进装备、技术标准、管理经验、营销模式、对外服务等输出，形成根植福建、拓展国际的产业链体系。扶持一批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打造“丝路明珠”。创新与港澳经贸交流合作机制，优势互补、并船出海，在更高层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p>
《关于支持民用航空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9年1月30日	<p>从支持民航客运发展、货运发展和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助力福州机场建设“海丝门户”枢纽机场。《意见》提出，给予首次进入福州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奖励100万元，给予在福州设立基地的航空公司补助1000万元。给予东亚、南亚、东南亚包机航线补贴3万元/班。</p>

此外，福建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外事办等部门编制了福建省《“海丝”核心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导意见》，引导优势企业到具备条件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兴业；编撰《福建与中西亚非洲经贸合作发展报告》《福建与亚洲区域经贸合作分析报告》《福建品牌海丝行投资篇》，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参考。福建省商务厅还牵头研究制定针对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专项支持政策，并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力促扩大福建省对沿线国家的进出口和双向投资。